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30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5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方案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项审议，请你公司说明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四节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请律师对此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2. 你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5 月以 214,452.89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收购在建林业资产，中盈长江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5 万元、28,985 万元和 30,000 万元。林业标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实现收益 6,502.61 万元。你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1）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2）以你公司未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事项近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中盈长江对该承诺事项的后续安排及履行情况。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任育杰先生、董事郑朝辉先生、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监事贺佐智先生、张自军先生、徐利哲先生、人力资源总监薛菲女士、副总裁程坚先生、投融资总监徐浩波先生、建设总监范文汇先生、总工程师王凡田先生、总裁助理程少辉先生均届满离任，请说明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单位任职，如此大范围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你公司年报显示，2015年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1.24 万元、101406.86 万元、-65752.49 万元、16350.0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结合你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与同行业水平对比情况，说明变动幅度超过可比公司 50%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你公司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票据结算方式的调整变化情况，同时结合相关会计科目说明该等调整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6. 你公司年报显示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525,119,546.54 元，较期初 268,987,074.77 增加 95.22%，请说明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请说明你公司存货中期末余额为 21.77 亿元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变化原因。

8. 请你公司结合生产、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更、产能扩张等方面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9. 请你公司对 2015 年报的以下内容进行更正并补充披露：

(1) 你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 2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年报相应位置披露数据为 0，请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年报进行修订；

(2) 请对国内营业收入构成部分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修订“主营业务分析”中“营业收入构成”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

(3) 请补充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表格中的各项数据；

(4) 请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现金流”部分数据同比变动超过 50% 逐一说明产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5) 请补充完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请修正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单位及相关数据；

(7) 请你公司对年报中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8 日

